

商城县苏仙石乡苏仙石乡柯楼村 2024 年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重点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方：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商城县海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商城县海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苏仙石乡柯楼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重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仙石乡柯楼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重点项目

工程地点：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亮化工程、洁化工程、文化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乙方按发包价款一次性包工包料。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 ¥ 3087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 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手续完备后, 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的决算报告后, 除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外, 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全部付清。待一年后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审核后, 拨付资金。否则, 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并给予适当处罚。乙方必须按合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若无故拖工期, 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 按拖欠工程额的 1% 接受甲方处罚。

七、在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②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③如工程量发生变更，以县财政实际决算评审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甲方负责工程的设计规划准建等有关事宜；
- ②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
- ③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按时拨付工程款；
- 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必须按建筑法及有关交通项目施工规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②乙方须搞好安全生产，确保施工无事故发生。如因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责任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乙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⑤为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⑥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所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甲方妥善处置。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7 日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7 日